

## 深圳大学学生宿舍违规物品及用电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完善《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，参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，结合我校住宿管理日常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1、禁止存放、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大功率电器指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、大于 1200 瓦的电器。

为有效控制违规电器使用，部分具备功率检测装置的宿舍楼，施行峰值断电措施。宿舍瞬时功率超过 1200 瓦的，予以断电。

### 2、禁止存放、使用发热性电阻电器。

发热性电阻电器指一切利用电流通过电阻体的热效应，对物料进行电加热的器物。包括电热棒等直接电热产品，及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烘干机等间接电热产品。

### 3、禁止存放、使用劣质电器。

劣质电器指不符合“3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”的电器；

### 4、禁止存放、使用明火器具。

明火器具指燃烧室与大气连通，非正常情况下有火焰外露的加热设备和废气焚烧设备。包括燃气炉、酒精灯等。

5、禁止存放、使用管制刀具及刀身长度超过 120mm、宽度超过 25mm 的刀具。

### 6、禁止存放、使用无专用电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物品。

如不具备专用漏电保护电源、下水管道的宿舍禁止使用洗衣机等电器；不具备专用电源及使用空间的宿舍禁止使用电冰箱等电器。

7、禁止存放、使用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及实验品。

### 8、禁止增加、拆除、改造、变更宿舍内公用电器；

9、禁止私自改装电线、网线，2次及以上转接电源插头，或将插座放置在床铺、衣物等易燃物附近。

学生部

后勤部

安全保卫部

2020年9月29日